**通 知**

**为落实国家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同时为加强学校资金的绩效管理，学校计划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年度预算体系进行管理。**

**学校将年度预算资金大于50万的部门做为试点考核单位，包括组织部、人事处、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资产处、网络中心、学生处、后勤处、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科研处、教师教育中心、创实中心、招生就业工作处。**

**计划财务处暂订11月11日（地点另行通知）召集各部门研究预算绩效目标建设体系，主要讨论学校所投入资金的产出、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的问题。现请各单位提前谋划本部门及所属下级学院的项目经费绩效考核标准及目标参数设定（指标需要具体化），指标设置要求为：全面、合理，可执行，可量化，可考核，讨论时各部门负责人将对本部门的绩效参数设定进行解读发言，请高度重视。**

**计划财务处**

**2024年11月01日**